

開南大學商學院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(廢止)

98.02.17 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.03.10 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.3.3 11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廢止通過

115.4.7 114學年度第259次行政會議廢止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規劃並推動院務發展相關事宜，特設置「開南大學商學院諮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本院及各系（所）中、長程發展計劃之諮詢。
 - 二、本院及各系（所）之學程設置、課程設計之諮詢。
 - 三、教學研究有關資源之開發、運用及督導。
 - 四、其他重要事項之諮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人選由國內外具社會聲望及影響力之產、官、學界專家或學者中提名，經院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任期一年，任滿得續聘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開會時，本院各系（所）主任應列席與會，必要時召集人得邀請本院相關教師列席與會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